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降为 5%以下股东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份减持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章文华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章文华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本次减持前，章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本次减持后，章文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章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97%。

3、公司股东章文华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章文华先生曾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的 10%；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章文华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章文华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